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

一、專任輔導教師:1 名(懸缺),備取若干名

二、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參、報名資格：

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一)第一次甄選資格：

(1)具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二次甄選資格:(具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具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

(三)第三次甄選資格:(具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具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

(3)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備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依本資格報考者,請提出學校證明)

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12 年 8 月 1 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肆、簡章及報名表：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一次甄選不足額時,始辦理第 2 次甄選;第二次甄選不足額時,始辦理第 3 次甄選。

二、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伍、公告與報名：

- 一、公告日期：112 年 7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止。
- 二、報名時間：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00-12:00。

凡符合第參點各項報考資格者，皆先受理報名；惟第一次甄選有錄取人員者，即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第二次甄選有錄取人員者，即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

陸、報名地點：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人事室【61641 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 106 號、電話 (05)3742024 轉 61】。

柒、報名方式：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以 A4 紙影印在同一面上）

（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文件。

（四）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五）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六）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七）其他佐證資料。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

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捌、 甄選日期：(請提前 20 分鐘至輔導室報到)

一、 第一次甄選：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二、 第二次甄選：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三、 第三次甄選：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玖、 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指定教室。

壹拾、 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個案演練 10 分鐘，占 60%；口試 10 分鐘，占 40%)

一、 個案演練：成績佔 60%，實例個案輔導(以下簡稱試輔，當場由甄選委員出情境題)，時間為 10 分鐘，報考者如需器材請自行準備之。

二、 口試：成績佔 40%，口試範圍：教育理論與實務、學生輔導與管教知能、專業精神與品德修養、儀態與表達能力。

壹拾壹、 錄取方式：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惟同分則以試輔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錄取者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壹拾貳、 放榜日期及地點：112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四) 20:00 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壹拾參、 補充規定：

一、 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

二、 聘用期限：

(一)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
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三、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四、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八、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壹拾肆、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輔導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壹拾伍、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 試 編 號			
甄 選 科 目	專任輔導教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相片處（背面 請寫甄試科目及 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手 機				
最近 3 年內代理 教師學校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e - m a i l								
現 住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兵 役		☐ 已服完兵役(附退伍令) ☐ 無兵役義務者(附免服兵役證明)						
(應 考 資 格 在 右 項 打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具甄選項目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修畢甄選項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大學以上畢業，限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現役軍人如經服務單位證明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前退伍者					
教師登記 或檢定		種 類		登 記 科 目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初 審			複 審			校 長

簡要自述

經 歷	
專 長	
教 學 理 念 及 優 良 事 蹟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次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甄試證		
應甄 職缺	專任輔導教師	貼 照 片
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時
-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
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
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新港國民中學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日

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 科正(備)取第 名，為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同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本校傳真:05-3744713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